

羅馬書第五至第六章

恰克 史密思 牧師 (各各他教會)

保羅在第三章講到因信稱義，以及神如何宣告我無罪。這一切都因著我在耶穌基督裏的信心，以及我相信祂為我的罪，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祂替代了我該死的罪。祂背負了我的罪孽。可是藉著我對祂的信心，神就宣告我為無罪，使我能因信稱義。

在第四章，保羅從舊約，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真理，給了我們一把開啓亞伯拉罕信心之門的鑰匙。第五章一開始就說：“我們既因信稱義，”是的，我們已經是稱義的人了，我們該如何來過一個這樣屬靈的生活。其實那也是我個人因信稱義以後的經驗。

第一個得到的好處與祝福的，就是

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相和。(羅馬書 5:1)

靠好行為，靠積功德稱義，那是不可能持久的，可是當我成為基督徒以後，有的時候，我發現我說的和我做的都不一

致。我不能常常做一些討父神喜悅的事。耶穌說，我總是要作一些討父神喜悅的事，我雖然也想跟耶穌一樣，但總是做不到。有的時候我作得不錯，有的時候作得非常好，可是有的時候，我還是會失敗。

要是我因行爲稱義，在我作得好的時候，才有神的平安。可是當我作的不好的時候，我的平安也沒有了。但是因爲我因信稱義了，這是永不改變的。我相信祂是神的兒子，祂來，是爲了要拯救世人。祂爲我的罪而死，第三天從死裏復活，現在坐在天父的右邊，爲我禱告。我相信祂還要再回來，在地上建立神的國。

雖然有時某些對的事，我並沒做，可是我對神的信心卻從來沒有改變。就算我作錯了，我還是對耶穌基督有堅定的信心。因爲我與神同在的平安，是建立在因信稱義上，所以我總是有與神同在的平安。上次我們看見保羅引用詩篇 32 篇，

*凡心裡沒有詭詐，耶和華不算爲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
(詩篇 32:2)*

因為我已經因信稱義了，所以我在耶穌基督裏的信心就不會動搖，因此神就不算我有罪。

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相和。(羅馬書 5:1)

第二，

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(羅馬書 5:2)

這榮耀的恩典神已經顯明給我，我已經憑著信心，進入神的恩典裏。

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(羅馬書 5:2)

神藉著耶穌基督給了我們這榮耀的盼望，這是一件多麼美妙的事。今天世界上的哲學家，沒有辦法給人這樣的盼望。存在主義的理論說：在世界上沒有任何良善，也沒有真理存在。若有真理也一定是個人的經歷，就像你對一件事的看法，還有你對那件事的感受，對你而言，那就是你自己的真理。但是不管怎麼說，這一切都是你個人的看法和想法。那不是真正的真理。

我們可以從存在主義,在藝術上的例子看出來,比方說,現代畫,當你看這類畫的時候,好像有一個人站在屋子的一角,手裏拿著一個裝滿了顏料的塑膠袋,遠遠的朝著畫布上扔過去,後來塑膠袋破了,顏料噴出來,濺得畫布上到處都是各種不同的顏色。後來他們就給這幅畫取名叫茅宜島的日落。我看過這樣的現代畫,可是憑良心說,我怎麼看也看不出甚麼來。可是有的人站在那兒卻說,噢,真是美啊!

這就是說,有些事情你真是需要親自去看,親自去體會,否則你實在無法了解。記得我小的時候,我家的房子是西班牙式的建築,所以天花板上有一層凹凸不平的塗料,我記得,我曾經看見過馬的形狀還有一些別的形狀。不過這實在需要一點想像力。你必須自己去經歷,去體會,才會有所發現。這也就是藝術所要表達的思想。

我太太和我在從夏威夷回來的飛機上,看了一部很無聊的電影,就是那種沒有結局的電影。劇中的男主角到最後就走掉了。你不知道他是去自殺了,還是改邪歸正了,反正你就是不知道結局怎麼樣。故事還沒結束,“劇終”的字幕就打出

來了。真掃興，還沒完啊，我真生氣，我浪費那麼多時間看一個沒有結局的故事。可是對存在主義的哲學確是一個很恰當，很典型的比喻，因為它的目的，就是要你自己去決定一個結局，所以這個故事就可以有千百個不同的結局。

因為我們可以看我們要看的，可以體會自己想體會的。有些現代音樂，也受了存在主義的影響。在他們的音樂裏，我實在聽不出什麼調子。我唯一聽到的就是打擊聲，你必須自己去揣摩，去編一個調子，他們只給你一個打擊聲，這些都是存在主義哲學的例子。存在主義哲學的思想最後是把人分開，將人帶進孤獨，與別人隔絕的地步。好像它把我放在一個小島上，我不知道我想的，是否跟你一樣，你也不知道，你想的，是否跟我相同。

因為，我們被這個哲學思想給搞混了。我不知道你看的那幅畫，是否就是我看的這幅。你知道，有一種畫，就是當你看見一座穀倉，就可以看見牛在田裏，這個我一定看得懂。我可以說，這是穀倉，那是籬笆，那是牛。

我也知道當你看見這幅畫的時候，你也會看見穀倉，籬笆和

牛，因為那是一眼就看得出來的，沒問題的。我們彼此都會同意的。當我們站在畫前面，我與你的想法是一致的，因為我知道你與我看的是同樣的東西。存在主義的結果是使人與人彼此疏離，產生隔閡。我們個人憑自己的經驗，去解釋生命和真理，他們說在世界上沒有真理，在世界上沒有良善，那只是他們個人的經驗罷了。他們對真理和良善已經絕望了，因為他們找不到這兩種東西。

存在主義的哲學思想，作了這樣一個結論，他們說，在現實生活裏只帶給你絕望，可是一個人又不能活在絕望裏，於是你必須逃避現實，所以今天我們看見世界上多少人想要逃避現實。他們逃避許多事情，只好離家去流浪，吸毒，酗酒，大吃大喝，豪賭，人們用各式各樣的方法，去逃避他們生活的世界。存在主義哲學建議一個人超越信心進入一個無思想，無意識的宗教的經驗裏。因為你不可能住在現實裏，現實對你是完全沒有希望的，若不是選擇逃避現實，就是需要有某種宗教信仰的經驗。再一次看到他們那種獨特與疏離的想法。你無法解釋在他們主觀意識中，那種美好的感覺，因為他們所談論的，是那種最高意境的經驗。

我們是有希望的，我們可以成爲一個真實的人，身爲基督徒，我們可以活在現實裏，我也知道整個世界正走向敗壞的道路上。我確信整個管理系統已經失效了。我了解我們沒有辦法，將來也不會有辦法解決世界和平的問題，這一點我同意存在主義的說法。要是你想世界和平的問題會解決，那你實在是不夠實際。你沒有活在現實裏，你活在一個愚人的樂園中。

如果我沒有從耶穌基督來的盼望，這個冷酷的現實，就會把我帶到絕望的境界。現在因爲我在耶穌基督裏，已經有了盼望，我可以面對生命真實的一面，殘酷的一面，因爲我有希望，我有盼望，所以才有喜樂，因爲我知道當耶穌再回來的時候，我們將住在一個和平的世界裏。我們將住在一個沒有煩惱，一個不需要擔心的環境裏，不用擔心我們的孫子，走進超級市場只是爲了買一條麵包，卻被周圍的色情書刊，污染了他們小小的心靈，或是被一些心裏邪惡，企圖誘拐孩子的人，所打擾的世界裏。

那個基督掌權的世界快來了，然而卻不是現在。只要撒但統

治這個世界一天，那個美好的世界就不會來。可是撒但不會永遠統治這個世界的。感謝神，主耶穌要再回來建立神的國度，我們將要高唱，這個世界將要成為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國度，祂要統治直到永永遠遠，哈利路亞！那將是最大的讚美。我在神的榮耀，盼望中得到喜樂。我對未來有真實的盼望。這盼望不是在人裏面，而是在耶穌基督裏面，也在神的國度裏面。不但如此，

就是在患難中，也是歡歡喜喜的。(羅馬書 5:3)

保羅，你瘋了嗎？

就是在患難中，也是歡歡喜喜的。(羅馬書 5:3)

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上說：

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。(馬太福音 5:11)

當人們逼迫你爲了義的緣故。(馬太福音 5:10a)

爲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。(馬太福音 5:10b)

應當歡喜快樂。因爲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。(馬太福音

5:12)

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，都要以為大喜樂。(雅各書 1:2)

我還沒有辦法作到這一點，可是我正在努力。

就是在患難中，也是歡歡喜喜的。(羅馬書 5:3)

我如何能在患難中還是歡歡喜喜的呢？我在患難中還是歡歡喜喜，因為我在每一個患難裏，有機會看見神在我的生命中，動那奇妙的善工。

我學習到，每當我遇到壓力，遇到問題，最好的方法，就是等候主。這是我花了很長的時間才學習到的。現在我們正在等候神自己來完成我們在新港灘購買學校的事。學校的董事會告訴我，兩個禮拜後他們會作最後的決定。我可以很誠實的告訴你，我真的一點壓力都沒有，一點都不緊張，一點也不擔心。要是我們買得到就買得到，買不到也沒關係。我們在 Santa Barbara 學區購買綠園小學時，當我們出價以後，就沒有再去管它了，連他們要在董事會上做口頭比價，我們都沒有去參加。直等到他們把所有出價的信封打開，才知道結果。有一天早上，學校的秘書打電話給我說：“你剛

剛買了一個學校。”我說：“讚美主。”在這些時間裏，我們有機會學習等候神，讓祂來作，而不是我們作，因為知道

患難生忍耐。(羅馬書 5:3)

我學習等候神來成就一切事，

忍耐生老練。(羅馬書 5:4)

因為我等候神，我就經歷神所做的工。我也看見神動手的手。我從經驗裏學習到，只要我耐心的等候祂，神會在任何的環境裡，成就祂自己的善工。我經歷到神的工作，從神解決我的問題中，我也經歷到祂的信實，這也更增加了我對祂的盼望。我在患難中，也是歡歡喜喜的。因為我知道這又是另一個可以看見神，在我的生命中動工的機會，讓我再一次經歷神的愛，神的恩典，不論在任何情況下，祂都在那兒。當我看見神的工作完成了，我的盼望就更加增。是的，神是信實的，是信守承諾的。神必定會建立祂自己所應許的國度。

老練生盼望。(羅馬書 5:4)

盼望不至於羞恥。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

在我們心裡。(羅馬書 5:5)

當神藉著聖靈將祂的愛傾倒在我的生命中，我看見那榮耀的盼望。

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(羅馬書 5:6)

基督是為那些可愛的，完美的，和仁慈的人死的嗎？不，很幸運的是

基督為罪人死。(羅馬書 5:6)

盼望聖靈將這個真理，深深的刻印在我們的心版上。

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(羅馬書 5:6)

我合乎這個條件，

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，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作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(羅馬書 5:7-8)

神是甚麼時候開始愛你的呢？是當你完全降服在耶穌基督面前的時候嗎？是當你舉手決志信耶穌，走到台前的時候嗎？

還是當你做了認罪禱告的時候呢？或是神跟你說噢，你真可愛，從現在起我要愛你嗎？都不是的，神愛我們是

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(羅馬書 5:8)

因為祂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，所以我沒有甚麼可誇口的。神是不是因為看我作的那麼賣力，那麼認真才為我死呢？還是因為我有潛力呢？不是啊！是神的恩典，是神在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是在我不敬虔的時候，

祂就愛我了。那麼當你成為祂孩子以後，是不是祂就少愛你一些呢？很有意思的是，我們常常會這樣想，神討厭我，祂對我太失望了，祂對我絕望了，祂放棄我了。我們總是覺得神會用這樣負面的態度對我們。我跟你們分享過，我的大女兒珍珍很小的時候，每次當我們管教她以後，她就會認為這個世界上沒有一個人愛她，她的朋友都不愛她，她的爸爸，媽媽也不愛她，這個世界上，沒有任何一個人愛她。

我們告訴她：“噢！我們愛你。”

“你們不愛我。” “不對，我們愛你。” 可是她還是不信，最後我們說：

“耶穌愛你啊。”

“祂也不愛我。”她說：“連耶穌也不愛我，不理我，祂也像別的小朋友一樣，向我吐舌頭，祂不愛我。”

你看，我們有的時候會這樣想，連耶穌都不愛我了。我能了解他們的感受。可是事實上，不是這樣的。

甚至於當我還在作罪人的時候，祂就為我死了，神示範了那無條件的愛，祂傾倒祂的愛在我的身上。

當我還在作罪人的時候，祂就為我死了，

現在我是神的孩子，我要過一個討祂喜悅的生活，我要過一個與祂有關係，在愛中有來往的生活，當然祂也不會減少對我的愛。

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。(羅馬書 5:8-9)

原來

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上，(羅馬書

1:18)

這是保羅在第一章裏說的。他要從神的忿怒裏得到拯救，很有意思的是，他稱大災難是神的忿怒。在啓示錄裏，說到當第六印打開的時候，地上的人向山和岩石說，倒在我們身上吧！他們禱告說：“把我們藏起來，躲避坐寶座者的面日和羔羊的忿怒，因為他們忿怒的大日到了。”感謝神，是耶穌在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就已經愛我了。並且替我死了，祂的寶血已經使我稱義，我豈不是也可以藉著主耶穌，免去神對我的忿怒嗎？

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，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。(羅馬書 5:10)

要是因著祂的死，使我得以與神和好，更因著祂的復活，祂現在坐在天父的右邊為我禱告。請注意在這一章裏有好幾個“更要，”（我很喜歡這名詞“更要”），這解釋了從最小的到最大的，一個典型的哲學爭論。在保羅的書信裏，常常用這種方法。要是藉著耶穌的死，我可以與神和好，豈不是更藉著祂的生得救嗎？不但如此，現在又回到第一節，

我們既因信稱義，(羅馬書 5:1)

保羅舉例說明，這是他最後的經驗，也是他最後的答案

不但如此，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著他，以神為樂。(羅馬書 5:11)

這是因信稱義的結果。我有與神同在的平安。我進入到神的恩典裏，讓我有榮耀的盼望。我是藉著主耶穌基督享受神中的喜樂。atonement 贖罪這個字，希臘文與希伯來文在舊約裏是不同的字。在舊約裏 atonement 贖罪這個字，在利未記裏有許多不同的獻祭。他們獻贖罪祭。希伯來話是

“kaphar” 卡法兒你會想這是一個遮蓋物，kaphar，一個遮蓋物，這是希伯來話的直接翻譯，kaphar 就是你找一個東西來遮蓋你的罪。在舊約裏用動物作為祭品，事實上沒有辦法贖罪人的罪，它只是把人的罪遮蓋起來。沒有辦法真的除去人的罪，它只能遮蔽罪。那些牛，羊的血沒有辦法除去人的罪。只有耶穌基督的血可以除去世人的罪。在舊約裏用獻祭來表示贖罪，這也是預表有一天，神要差遣祂自己的獨生子，像一隻沒有瑕疵沒有玷污的羔羊為我們死，我們才能得

救。彼得說：“脫去你們祖宗所流傳虛妄的行爲，不是憑著牛羊的血，”

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(彼得前書 1:19)

所以希臘文的 atonement 贖罪這個字，跟希伯來文的 kaphar 是完全不一樣的意思，因為 kaphar 就是把罪遮蓋起來。希臘文的 atonement 贖罪這個字，最好的解釋，就是把這個字拆開，At-one-ment。從這個分開的字，我們可以解釋爲，藉著耶穌基督爲我而死，所以我可以與天父合而爲一。一就是 One。我藉著耶穌基督與天父聯合，與父合而爲一，若沒有耶穌的犧牲，這一切是不可能發生的。所以耶穌說：

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裡面，你們在我裡面，我也在你們裡面。(約翰福音 14:20)

以前橫在神與人之間的那道牆，已經不存在了，先知以賽亞說：

耶和華的膀臂，並非縮短不能拯救。耳朵，並非發沉不能

聽見。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，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。(以賽亞書 59:1-2)

但是現在這個使我們與神隔絕的罪，已經藉著耶穌基督的死，在那一剎那間除去了。祂使我與父神合而為一。這是神賞賜給我的，

這個永生是在祂的兒子裡面，唯有藉著祂的兒子，才有這個永生。

這是與神合而為一的生命。使徒約翰說：

我們將所看見，所聽見的，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，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(約翰一書 1:3)

Fellowship 相交這個字，原文是 KOINONIA 音扣哦呢亞，這兩個字是一樣的意思，就是在一起的思想，感情的交流，彼此聯合。我已經藉著耶穌基督與父神聯合。在這兒保羅教導我們一個很重要的真道，一個真理，可是很不幸的，今天有很多人寧願教導別的，也不願意教導這個基要真理，

今天有一種教導，叫做神的道德政府。他們也教導很多別的

事，他們說人的罪不是與生俱來的，而是他們自己選擇去犯罪。當亞當犯罪的時候，他只犯他自己的罪，雖然我是從他而生，可是這個罪不會遺傳給我，我是完全無辜的，我是中立的。現在我是罪人，因為我選擇了罪。亞當完全不必負我的罪的責任。這是一個非常危險的教義，一個非常危險的教導，然而保羅在這兒所論述的，他最重要的思想就是，要是藉著一個人可以使我們都成為罪人，那麼也可以藉著一個人，使所有的人的罪都得到赦免，得以稱義。如果你否定那一個人使我們都成為罪人，你也必須否定這一個人使我稱義。所以他們說，我成為罪人，是因為我的選擇，我今天稱義也是因為我的善行。那會引導我們走向憑著行為稱義的地位。相信你，我，恐怕沒有一個人能稱義。你們知道，我說過，我已經試了多少年，我沒有辦法達到用行為稱義，它只會帶給我更深的自責，罪惡感，和沮喪。

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(羅馬書 5:12)

現在讓我指出來，這個眾人都犯了罪，聖經翻譯為：“all have sinned，都犯了罪，”可是在希臘原文裏不是這麼

說，希臘文說：

“眾人都是罪人，” (羅馬書 5:12)

在亞當裏，我們都犯罪。他是我們的首領，他一行動，大家都跟著動，所以他犯罪大家也跟著犯罪，因此他把死亡帶進了世界。

他犯罪，使我們大家都成爲罪人，神對亞當說：

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喫，因爲你喫的日子必定死。(創世記 2:17)

在這兒神說的是靈裏的死，就是當亞當吃了 神吩咐不可吃的果子以後，他經歷到與神分開的死，是靈裏的死亡。亞當不可能傳給我們甚麼他基因裏沒有的東西，就是屬靈的生命。藉著這個遺傳基因，他所能給我們的，只有肉體的生命，和良知。可是靈裏，是死的，他不能再生一個屬靈的生命給我們。

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。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二章，描述我們過去的生活，他說：

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他叫你們活過來。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 (以弗所書 2:1-3)

這是很自然的，因為，

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(羅馬書 5:12)

所以，我犯罪，因為我是罪人。罪不能使我成為罪人，它只能證明我是罪人。也許你會問，那些死去的嬰孩，該怎麼解釋呢？哦，別急，神會看顧他們。他們已經不用擔心了。那些可愛無辜的小嬰孩，你確定他們是無辜的嗎？你看見他們耍賴跟你要東西時的樣子嗎？你聽見他們大哭大叫的聲音嗎？你看見當他們發脾氣的時候，亂踢亂滾的樣子嗎？要是他們力量夠大，夠強壯，他們會把小床弄壞的。

你們想撒謊需要教嗎？為什麼我們必須教孩子誠實？因為撒謊不用教，自然就會了，可是我們必須教他們正面的價值。

虐待父親，攆出母親的，是貽羞致辱之子。(箴言 19:26)

按著聖經說：

我們本為可怒之子。(以弗所書 2:3)

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。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(羅馬書 5:13)

罪已經存在了，可是因為沒有律法，所以罪不算罪。亞當有一條律法要守，可是他沒作到，比方說，要是沒有律法，你開車開快過時速 55 英哩，也收不到罰單，因為沒有律法說 55 英哩是最高車速限制。可是要是律法說，55 英哩是速限，你一超過，就會被開罰單。從前有的地方並沒有車速限制的律法，所以即使你開得很快，也收不到罰單，因為他們沒有車速的立法。通常他們會以你開車沒有注意安全速度的理由，給你開罰單。可是因為沒有律法的根據，即使你錯了，他們也無法拘捕你。沒有律法以前，罪也不算罪了。

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(羅馬書 5:14)

罪的結局就是死。

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他的權下。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。(羅馬書 5:14)

就是主耶穌。

只是過犯不如恩賜。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神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。(羅馬書 5:15)

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教導，因一個人的義行，而使眾人都稱義。神如何能稱我為義呢？只因為耶穌是義。藉著我對祂的信心，祂就把祂的義給了我。

因一人犯罪就定罪，也不如恩賜。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，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。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。(羅馬書 5:16-17)

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(羅馬書 5:12)

即使這樣，仍然藉著一個人的義，使所有信靠祂的人都稱義。眾人都藉著祂一個人進入永生。眾人也藉著另一個人進

入永死。第一個亞當把人們帶入永死，耶穌基督把人們帶入永生。主耶穌使我們稱義，因此，主耶穌是我們的頭，就像亞當曾經當過人類的頭一樣。現在主耶穌是所有信祂之人的頭，使我們成爲一個新造的人。

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。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(哥林多後書 5:17)

所以你不可以再說：“啊，我的牛脾氣又發了。”因爲現在我已經有了一個新的性情。這個性情，是在耶穌基督裏藉著聖靈重生以後，神所造的一個新人，一個新性情，現在我的生命是與耶穌基督有關，祂也是我生命的源頭。

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，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爲罪人，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爲義了。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。只是罪在那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(羅馬書 5:18-20)

律法設立的目的，是爲了讓我們看見自己的錯誤。罪這個字的意思，就是沒有射中靶心。可是如果你連靶心都沒看見，

你怎麼能射中呢？你怎麼知道還差多遠呢？你也許就漫無目標的亂射，直到我把靶心放回去，你才有機會射中。當你的箭在亂射亂飛的時候，我說，哇！你真的沒射中。正如當律法設立以後，我們才可以看見自己離神的標準有多遠。我們的生活離能被神接受的範圍和取悅神的標準有多遠。律法就一次，也永遠成就了祂的目的，要是你完全了解，你就不再有自以為義的想法了。

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。只是罪在那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，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(羅馬書 5:20-21)

當你回頭默想第五章的時候，“更要”這兩個字的下面畫一條線，想想這個字的意思，這是說到在律法之下的生活，以及在恩典之下的生活。另外在第五章要注意的是，有很多次提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藉著主耶穌基督，因著主耶穌基督，為我們成就的大事。這些你們也該記下來。

第六章

這樣，怎麼說呢。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。(羅

馬書 6:1)

不可以，難道我們繼續犯罪，讓神來顯祂的恩典嗎？保羅給我們的回答是，

斷乎不可。(羅馬書 6:2)

現在他給你一個新的生命的原則。

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。(羅馬書 6:2)

我已經接受耶穌基督，作我個人的救主了。當我這樣作以後，我就是一個重生得救的人了。藉著在耶穌基督裏的信心，現在我已經是神的孩子。要是我已經重生了，我的舊人在哪兒呢？他已經死了。這個舊人，是曾經憑血氣而活的，他已經死了。我現在有一個新生命，一個屬靈的生命，這個生命是從基督來的。所以要是有人說，我們儘管繼續犯罪吧，讓神的恩典更加顯多出來多，真是愚笨的想法。因為我已經在罪裏死了，那個舊的生命已經死了，所以

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。(羅馬書 6:3)

你難道不知道洗禮的水代表埋葬嗎？你不知道當你的身體浸

到水裏，就是代表你的老我，老舊的生命已經埋葬了，已經死了。你藉著浸水禮，與基督同埋了。

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。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，從死裡復活一樣。(羅馬書 6:4)

這是一個全新的生命，一個屬靈的新生命，一個隨從靈的生命。當然，這就是新生的全部。那個屬老亞當的舊人，就是屬肉體的，就是那個被肉體所挾制，被情慾所捆綁的老我。那個生命與動物一樣，只有身體與活魂。身體至上，整個思想都以身體的需要為主。可是，當你重生以後，如果你是在肉體生的，你還是肉體。可是如果你是從神的靈生的，你的新生命才有靈，魂和體。所以現在聖靈支配你的一切，你的新生命是一個屬靈的生命。你原有的舊生命是屬肉體的生命。新生命是屬靈的生命。你的靈與神的靈相聯合。當我的靈與神的靈相聯合以後，我的思想，我的良心，都專注在神的身上。因為在聖靈的帶領下，我所想的就是如何作討神喜悅的事。這也是我心裏常常想的事。神把祂的愛，祂的恩典，祂的良善給我，所以現在我的心裏，想的都是這些。肉

體的欲望或需求就不再挾制我了。

這就是受浸的真正含意。

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。(羅馬書 6:5)

當我從水裏上來的時候，就如同我與主耶穌從死裡一同復活一樣。我就有了基督復活的生命在我裏面。

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(羅馬書 6:6)

不能再行惡了。

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(羅馬書 6:6)

這個被罪捆綁的身子不能再作甚麼了。它沒有辦法再來挾制我。再也沒有辦法控制我的良知，因為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。

身為一個基督徒最大的問題，就是我們的肉體，我們的血氣。因為我們的肉體常常有許多的需求。我們的肉體仍然在控制我們。作為一個基督徒，在我們裡面有些爭戰。我們的

肉體與情慾相爭，情慾與肉體相爭。這兩個是彼此為敵的。

在我的腦海裏有這樣的爭戰。並控制我的生活，我的肉體仍然要坐在我生命的寶座上，聖靈也要坐在我生命的寶座上。所以就常常有爭戰，彼此相爭要掌管我的生命。所以我不常作我想作的事，正如我們今天早上唱的詩歌一樣。我應該成爲一個我願意成爲的人，我也應該成爲一個我應該成爲的人，現在的事，這樣的爭戰應該快要結束了，我的靈要離開這個屬肉體的老我。那是我最大的麻煩。要是我不再住在這個身體裏，我就沒有麻煩了。可是現在我仍然住在這個身體裏，只要我還住在這個身體裏一天，就一定有這個主權相爭的問題。於是我必須使我的肉身服我。你記得使徒保羅說過：

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。(哥林多前書 9:27)

這是一個掙扎，一個爭戰。一旦我的肉身掌權，它就坐在寶座上。我必須叫我的肉身服我。唯一的方法，就是當看你的肉身已經死了。這是一個替換的過程，主啊！那是我老我的一部份。那個苦毒，怒氣，都是屬於老我，可是現在都死

了。感謝神那些都死了，我不必再活在它的挾制之下。我的老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在主的復活裡，我也有一個復活的新生命。我的老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。我屬肉體的罪，已經不能有任何作爲了。我再也不用聽從罪的差遣。

因爲已死的人，是脫離了罪。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因爲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。他活是向神活著。(羅馬書 6:7-10)

如今我，是在復活的主裏。我正住在基督裡。我有基督的生命，罪不再能在我這必死的身體掌權作王，現在是基督在我的身上掌權。

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。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(羅馬書 6:11)

這個一定要記住。有多少次在我的生命中我需要這樣的提醒？每次當我做了不討神喜悅的事，我的老我就露出它醜陋的面目。聖靈就提醒我，讓我覺得非常的慚愧，我向神哭求說，神啊！我的老我，已經死了，已經不存在了，感謝神，

我不必再被它控制。神啊！請幫助我。

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，(羅馬書 6:11)

“當看”這兩個字是說到是憑信心去看。要是我的舊人已經死了，我不必算他是死的，如果他真正死了的話。事實上有一天它真的會死。所以我就不必再算它是死的。可是我現在仍然活在肉身裏。真實的活著。我很痛苦的知道我必須憑著信心，看我的肉身是已死的。

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。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(羅馬書 6:11)

是藉著主耶穌基督。

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(羅馬書 6:12)

不要讓罪，你的肉體來轄制你。

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。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。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(羅馬書 6:13)

我的手可以成爲神使用的器具，或是也能成爲我肉體使用的器具。我很喜歡的那首詩歌，叫做使我生命成爲聖潔獻給主用，使我的手被主的大愛所感動。使我的腳快跑跟隨主，並爲我主所用。我的腳曾帶我走過許多錯誤的道路。可是也曾快速的將我從許多錯誤的道路中走出來。神使我的腳能快跑跟隨祂，並爲祂奔跑，爲祂所用。

在這兒有兩個選擇，一個是，可以將身體當作器皿交在神的手裏，爲祂的榮耀而使用，另一個是將身體獻給自己的慾望，來滿足肉體一切的需要，被肉身的慾望所挾制。噢！我不要把自已獻給不義，成爲不義的器皿。我要把自己降服在神面前，使我的身體成爲祂的榮耀。用我的嘴來歌頌我的主，我永遠的主。你的嘴，你口中的言語，都滿了能力，能使神的心得到滿足。你的話可以造就人，也可以使別人跌倒，摧毀人。

撒但可以用我的身體成爲它的工具，作拆毀的工作，可是神也可以用我的身體成爲祂的工具，作榮耀的工作。撒但可以將仇恨放在我的裏面，使人跌倒，神可以將愛放在我的裏

面，使人站起來。在這兒告訴我們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

這卻怎麼樣呢。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麼。斷乎不可。(羅馬書 6:15)

神告訴我們，罪不能主宰我們了。感謝神，這並不是說，我就不再犯罪了，罪的意思就是沒有射中靶心，並不是說我每次都能射中靶心。我不是十全十美的，我差的太遠了。使徒保羅與神同行 30 年，他說：

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，已經完全了；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。(腓立比書 3:12)

是的，保羅我與你有同感。神還沒有完全實現祂在我身上的計畫。我也還沒有得著我該得著的。神對我的生命，有祂的計畫，有祂的目的。當神選上我，並召我來事奉祂。我還沒有完成祂的呼召，我也不敢說自己已經完全了。我不是每次都射中靶心的。

我感謝神，罪已經不能轄制我了。我不被罪所支配。我也必不被它支配，我已經自由了，藉著榮耀的自由，將我從敗壞

可怕的罪的權勢所轄制的肉體中脫離釋放出來。罪，在我身上不再有權勢了。我是神的孩子，我是在聖靈裏重生的，現在我活在基督復活的大能裏。

這卻怎麼樣呢·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麼。斷乎不可。

你們想趕快跳過去，是不是。

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麼。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。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(羅馬書 6:16)

每一個人都是被一個權勢所支配。沒有一個人例外的。沒有人是他命運的主宰，或是他靈魂的掌舵者。我們都被一個外來的權勢所控制。我們不是被神的權勢所控制，就是被撒但的權勢所控制。你自己應該作一個選擇。你可以選擇讓神來掌管你，或是讓撒但來掌管你。你可以選擇像撒但的生活方式，或是選擇像神的生活方式。可是不論你把自己交在誰的手裏，你將會變成他的僕人，這就是在伊甸園發生的悲劇。神說：

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，神曾說：“你們不可喫，也不可摸，免得你們死。”(創世記3:3)

撒但來跟他們說，你們應該去試試園子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。看起來很漂亮，也很好吃，而且你吃了以後不會死，神只是保護祂自己。祂知道那棵樹有分別善惡的能力，要是你們有了分別善惡的能力，你們就會像神一樣，所以神就是保護祂自己，不願意你們跟祂一樣的聰明。

你真應該試試。要是你不試，你怎麼知道呢?你看，就嚐一口嘛!要是你不喜歡，你不要吃完。夏娃採取了兩個行動，第一，是違背了神的旨意，第二，是順服了撒但，她把自己的主權交給了撒但，順服它。因此，她就成了撒但的僕人。你們豈不曉得，

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麼。(羅馬書6:16)

所以人們因著不順服，而成爲撒但的僕人。那是不順服神產生的悲劇結果。這在我們的生命中是真實的，也是會發生的。要是我選擇把自己交給神，聽祂的話，順從祂，我就成

為神的僕人。然而，要是我選擇把自己交給撒但，就成為悖逆的僕人。感謝神，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的道，這個道也拯救了你們。

*感謝神，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，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。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
(羅馬書 17-19)*

要是我們認真的跟隨神，就像我們曾經跟隨撒但一樣，我們會把這個世界翻轉過來。要是我們事奉神，像我們曾經那樣興致勃勃的熱衷於滿足我們的肉體，想想我們可為神成就多大的事功。這也是神鼓勵我們去作的。雖然我們曾經把自己獻給不潔，獻給罪當奴僕，可是現在讓我們把自己完全獻給神。

神啊！求您幫助我們，開始過一個完全與耶穌基督同在的生活。完全為祂而活的生活。我實在喜歡這樣的態度。讓我們

一起朝這個目標努力。我們談神的事，關心事奉神的事，讓我們一起朝這個目標努力。也讓我們一起大家努力，過一個完全為主而活的生活。把自己交給神，把我們的生命也交給祂，你看看祂要在你的生命中作甚麼，藉著一群人，把更多迷失的人帶到基督裏。我想到人們如何在作傻事上來愚弄自己，例如，喝一點酒吧，沒關係的，他們是多麼傻啊。當我們這樣做以後，有的時候變得不很情願出去，為耶穌基督作見證，這在主裏也被看作是愚拙的。

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，就不被義約束了。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，當日有甚麼果子呢。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。(羅馬書 6:20-21)

當你活在罪中的時候，你也一定作過使自己感到羞愧的事，在你的生命中，有哪些是真果子，哪些是可以存到永遠的果子呢？不幸的，是痛苦的果子，帶給你很多的痛苦。

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。(羅馬書 6:21)

這是屬肉體的生命

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

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(羅馬書 6:22)

現在我的生命結出榮耀的果子。在神裏聖靈的果子，就是仁愛，喜樂，和平，忍耐，恩慈，良善，信實，溫柔，節制。最榮耀的結果，就是永生。

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。(羅馬書 6:23)

撒但會給它的僕人，就是順從它的人工價，當你把你最好的給它時，它會給你報酬。

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。(羅馬書 6:23)

要是你仍然活在罪中，你無法逃脫。可是相反地，神也給你的工價，不對，應該說，神給你的是禮物，就是我們從神的恩典中所白白獲得的永生。

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(羅馬書 6:23)

在這看見兩個極端的對比。罪的工價，就是順著肉體而活的，結局就是死。神的禮物，就是順著聖靈而活，結局就是永生。每一個人都是在這兩者之中，選擇一個。

將我的身體獻給罪作器皿，或是將我的身體獻給神，作祂榮耀的器皿。我同意那首詩歌說的，我已經決定要跟隨耶穌。我要我的生命在神裏有價值，有那永生的價值，神給我們榮耀的禮物，就是藉著我們的神耶穌基督得到永遠的生命。神為我們預備的一切福氣，在耶穌基督裏都啓示出來，藉著耶穌基督才能得永遠的生命。